

基金管理人: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交日期:2012年03月29日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报告期内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,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,于2012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。

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分级

基金主代码 161207

基金运作方式 约型契约开放式

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本基金之基础份额(简称“瑞和300份额”),本基金之小康份额(简称“瑞和小康份额”)与本基金之场内份额(简称“瑞和300指数份”与“瑞和小康份额”)。瑞和300份额与瑞和小康份额的场内份额(简称“瑞和300场内份额”与“瑞和小康场内份额”)在场内与场外两种方式的申购与赎回、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300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0月14日

基金托管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持有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1,407,029,171.94

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

基金合同终止日 -

基金合同募集期间 20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

基金募集期间 20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